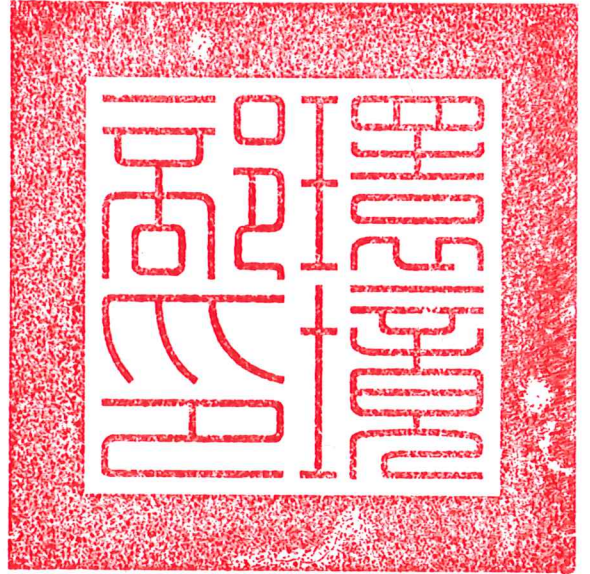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 字第 1136109895 號



修正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十
六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之三、第十六條之四。

附修正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十六
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之三、第十六條之四

部長 薛富盛